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森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19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森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覆貴處 105 年 10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12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森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五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森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五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105 年 10 月 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2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黃偉哲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處長

張致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簡任技正李耀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執行秘書張學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署長王正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副局長楊宏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局長李鎮洋、法務部法制司主任檢察官宋文宏及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歐陽漢菁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說明如下：

(一)提案修法緣由：

中華民國刑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105 年 7 月 1 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規定，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本會配合該法修正，爰擬定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森林法第 51 條與第 52 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4 條及農（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各法案修正體例之說明：

1. 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

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沒收之。」係為達嚇阻違規行為人之目的，對於其犯罪工具及墾殖物、工作物等相關物品，明定予以沒收。惟依現行司法實務見解，以屬於被告所有之物，始有沒收之適用。

2. 森林法第 51 條與第 52 條：

森林法第 51 條墾殖或占用林地罪之沒收與第 52 條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之沒收等規定，現行制度已採絕對沒收，惟為因應刑法沒收新制，就第 5 項文字內容酌作修正，並作為刑法總則之特別規定，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1)明定墾殖或占用林地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條文第 51 條第 6 項）

(2)針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條文第 52 條第 5 項）

(3)經衡酌現行條文第 5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各該製物品，係屬「犯罪所生之物」，依修正草案內容已將各該製物品納入沒收之範圍中，致第 52 條第 6 項形同具文，爰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 52 條第 6 項）

3.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4 條：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沒收之。」係為達嚇阻違規行為人之目的，對於其犯罪工具及墾殖物、工作物等相關物品，明定予以沒收。惟依現行司法實務見解，以屬於被告

所有之物，始有沒收之適用。

4. 農會法部分條文：

為配合前揭刑法及其施行法之修正，並配合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 2 條規定，將以銀元計算之罰金折算為新臺幣，爰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如下：

- (1) 將現行第 47 條之 1 第 2 項有關沒收所收受財物及追徵之規定刪除，以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並將原定「銀元」之相關條文修正為「新臺幣」。
- (2) 將現行第 47 條之 2 第 3 項修正為「犯前 2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為刑法特別規定；並將原定「銀元」之相關條文修正為「新臺幣」。
- (3) 將現行第 47 條之 3 第 1 項原定「銀元」之相關條文修正為「新臺幣」。
- (4) 將現行第 47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3 項配合修正條文第 47 條之 1 於修正後無項次之分。

5. 漁會法部分條文：

- (1) 為配合前揭刑法及其施行法之修正，將現行第 50 條之 1 第 2 項有關沒收所收受財物及追徵之規定刪除，以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第 50 條之 2 第 3 項修正為「犯前 2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為刑法之特別規定。
- (2) 配合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 2 條規定，將以銀元計算之罰金折算為新臺幣，將原定「銀元」之相關規定修正為「新臺幣」。

綜上，誠摯感謝各位委員對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森林法第 51 條與第 52 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4 條及農（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關注，並請不吝續予施政指教。

四、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上述法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五、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黃召集委員偉哲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五份。

審查會通過「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通過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會之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p> <p>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會之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p> <p>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會之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p> <p>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p> <p>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p> <p>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p> <p>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p>	<p>一、現行第一項修正，列為本條文。將現行條文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元」修正為「新臺幣」，並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二條規定，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p> <p>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繳、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另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p>

<p><u>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u></p>	<p>第四十七條之二 農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p>	<p><u>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p>	<p>孳息；則現行第二項規定「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不包括財產上利益，範圍過於狹隘。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二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p>
<p>(照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之二 農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p>	<p>第四十七條之二 農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p>	<p>第四十七條之二 農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者。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p>	<p>審查會： 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規定，經檢視本條沒收範圍仍應為特別規定，爰增列第二項，餘照案通過。</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七條之一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惟經檢視仍應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考量犯現行條文第一項、第</p>

<p>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 受聘任。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p>	<p>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 受聘任。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p>	<p>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 受聘任。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p>	<p>二項規定之罪者，其沒收範圍不 間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較刑法 沒收新制範圍更廣，若回歸適用 刑法，尚須具備一定條件方得沒 收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財物，將 無法達到嚇阻犯罪之目的。另為 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 條之一規定，爰修正第三項使沒 收範圍包括「供犯罪所用、犯罪 預備之物、犯罪所生或犯罪所得 之物」，及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修正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與否」，以為刑法之特別規定。又 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追繳 之規定，爰配合刪除本項後段， 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 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 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 其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 或收受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 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時，追繳其價額。</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七 條之一說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照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之三 以強暴、脅迫或 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 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 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 罰金。</p>	<p>第四十七條之三 以強暴、脅迫或 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 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 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 罰金。</p>	<p>第四十七條之三 以強暴、脅迫或 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 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 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 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七 條之一說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p>	<p>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p>	<p>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p>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第四十七條之四 候選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一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選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農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七條之四 候選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選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農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於修正後無項次之分，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條之一 漁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p> <p>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p>	<p>第五十條之一 漁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p> <p>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p>	<p>第五十條之一 漁會之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p> <p>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p> <p>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p> <p>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p> <p>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p>	<p>一、現行第一項修正，列為本條文。將現行條文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元」修正為「新臺幣」，並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二條規定，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p> <p>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繳、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另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p>

<p><u>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u></p>		<p><u>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p>	<p>孳息；則現行第二項規定「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不包括財產上利益，範圍過於狹隘。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二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p>
<p>(照案通過) 第五十條之二 漁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p>	<p>第五十條之二 漁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p>	<p>第五十條之二 漁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者。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p>	<p>審查會： 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規定，經檢視本條沒收範圍仍應為特別規定，爰增列第二項，餘照案通過。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五十條之一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惟經檢視仍應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考量犯現行條文第一項、第</p>

<p>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p> <p>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u>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p> <p>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u>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者。</p> <p>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者。</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u>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u></p>	<p>二項規定之罪者，其沒收範圍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較刑法沒收新制範圍更廣，若回歸適用刑法，尚須具備一定條件方得沒收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財物，將無法達到嚇阻犯罪之目的。另為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爰修正第三項沒收範圍包括「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犯罪所得之物或犯罪所得」，及將「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修正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以為刑法之特別規定。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追繳之規定，爰配合刪除本項後段，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p>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條之三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新臺幣十五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五十條之三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新臺幣十五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五十條之三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萬元</u>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五十條之一說明一。</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p>	<p>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p>	<p>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p>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第五十條之四 候選人犯第五十條之一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犯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漁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五十條之四 候選人犯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犯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漁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一於修正後無項次之分，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森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法
會
通
過
條
文
對
照
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	說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一條 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罪於保安林犯之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未遂犯罰之。</p> <p>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p>	<p>第五十一條 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罪於保安林犯之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未遂犯罰之。</p> <p>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p>	<p>第五十一條 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罪於保安林犯之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未遂犯罰之。</p> <p>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p>	<p>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其立法意旨仍在回歸刑法一體適用；惟經檢視仍應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p> <p>三、考量擅自墾殖破壞森林環境之行為，對於國土保育之影響甚鉅且難以回復，實務上常發生行為人因僥倖心理，利用租賃、借貸等方式，規避現行以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物始得沒收之規定，致使難以達本法立法之目的。爰修正擴大沒收之範圍，並配合現行第五十二條第五項有關竊取森</p>

<p>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具沒收之。</p>	<p>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罪之沒收規定，已採絕對沒收制度，為使本法沒收之規定一致，復參考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沒收之規定，修正第五項規定為「為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照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p>	<p>第五十二條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p>	<p>第五十二條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p>	<p>一、第一項序文及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第五項關於絕對沒收之規定，參考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其範圍，並以為刑法之特別規定。 四、衡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各該製物品，係屬「犯罪所生之物」，可納入修正條文第五項沒收之範圍中，現行條文第六項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併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七項配合移列第六項，未修正。</p>

<p>備。</p> <p>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p> <p>八、以贖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p> <p>前項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贖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p> <p>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p> <p>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實，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p>	<p>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p> <p>八、以贖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p> <p>前項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贖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p> <p>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p> <p>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實，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p>	<p>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p> <p>八、以贖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p> <p>前項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贖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p> <p>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p> <p>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竊取之器材及第一項第六款之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一項第五款所製物品，以贓物論，並沒收之。</p> <p>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實，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備。</p> <p>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p> <p>八、以贖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p> <p>前項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贖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p> <p>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p> <p>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實，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p>	<p>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p> <p>八、以贖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p> <p>前項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贖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p> <p>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p> <p>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實，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p>	<p>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p> <p>八、以贖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p> <p>前項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贖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p> <p>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p> <p>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竊取之器材及第一項第六款之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一項第五款所製物品，以贓物論，並沒收之。</p> <p>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實，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p>
---	---	--	---	---	--

審查會通過「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 通過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未遂犯罰之。</p> <p>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u>，沒收之。</p>	<p>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未遂犯罰之。</p> <p>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u>，沒收之。</p>	<p>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未遂犯罰之。</p> <p>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沒收之。</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其立法意旨，在回歸刑法一體適用；惟經檢視仍應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p> <p>三、考量山坡地因其自然條件特殊，不適當之開發行為易導致災害發生，甚至造成不可逆之損害。為減少違規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該等犯罪工具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致使犯罪成本降低，而無法達到嚇阻之目的，爰修正擴大沒收範圍，將第五項修正為「犯本條之罪者，其墾</p>

沒收之。

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為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特別規定。

審查會通過審議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其立法意旨在於回歸刑法一體適用；惟經檢視仍應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 三、考量山坡地因其自然條件特殊，不適當之開發行為易導致災害發生，甚至造成不可逆之損害。為減少違規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該等犯罪工具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致使犯罪成本降低，而無法達到嚇阻之目的。爰修正擴大沒收範圍，將第五項修正為「犯本條之罪者，其墾

<p>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壘殖物、 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 具，<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u> 沒收之。</p>	<p>。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壘殖物、 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 具，<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u> 沒收之。</p>	<p>。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壘殖物、 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 具沒收之。</p>	<p>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 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與否，沒收之。」，以為刑法第三 十八條第二項之特別規定。</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依序進行逐條討論。先進行「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宣讀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第四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之二。

第四十七條之二 農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
-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
-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
-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第四十七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之三。

第四十七條之三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四十七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之四。

第四十七條之四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七條之四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宣讀第五十條之一。

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五十條之一 漁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第五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之二。

第五十條之二 漁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第五十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之三。

第五十條之三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五十三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之四。

第五十條之四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十條之四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至第五十條之三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至第五十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宣讀第五十一條。

森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五十一條 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於保安林犯之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

- 一、於保安林犯之。
-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

其刑。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業經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森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森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宣讀第三十四條。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業經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宣讀第三十二條。

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二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受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受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業經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